

供应商产品合规性要求

Huber+Suhner

目录

1.	介绍	4
1.1	目的	4
1.2	范围	4
2.	一般产品合规要求	5
2.1	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5
2.2	RoHS (限制有害物质)	5
2.3	冲突矿产	6
2.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6
2.5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6
2.6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6
2.7	中国 RoHS	6
2.8	报废车辆 (ELV)	6
2.9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IMDS)	6
2.10	加州 65 号提案	6
3.	参考文献列表	7

变更记录

版本	变更内容	日期	姓名
A	新版本	2024.7	E. Örs-Bartussek

1. 介绍

1.1 目的

本文件是 Huber+Suhner 技术交付条款的一部分，概述了所有 Huber+Suhner 供应商在交付和使用物质方面的规则，无论是单独使用、混合使用还是在产品中使用。Huber+Suhner 期望供应商确保所有提供的产品符合供应商生产或运输国家的规定要求和指令。我们期望供应商在材料采购和使用方面保持透明和负责。

1.2 范围

这些要求适用于向 Huber+Suhner 交付原材料、Huber+Suhner 设计产品、工艺和商用现货产品的供应商。有关这些产品类型定义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uber+Suhner 技术交付条款。供应商负责交付物品的产品合规性。

请注意，行业特定的产品合规要求将扩展到为汽车、铁路、航空航天/国防或医疗部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 一般产品合规要求

本文件概述了交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关键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 **要求 1：** 禁止使用受禁物质。
- **要求 2：** 使用可能构成风险的关注物质需获得豁免。
- **要求 3：** 为证明符合性，供应商应该提供材料声明、合规证书和测试报告。
 - **材料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材料声明，表明符合所有相关法规。此外，供应商必须披露产品中任何关注物质或危险物质的存在。
 - **合规证书：**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适用标准和法规提供合规证书。
 - **测试报告：** 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
- **要求 4：** 及时沟通任何合规偏差。
- **要求 5：** 及时沟通任何可能影响材料合规性的物质或材料变化。
- **要求 6：** 保持对法律要求变化的了解。
- **要求 7：** 发现不合规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 **要求 8：** 同意定期审计和检查以验证合规性。

以下是相关的产品合规指令和法规。根据项目和地区的不同，这些法规的严格程度可能会有所不同。

2.1 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合规要求：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提供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符合最新的 REACH 法规 (EC 1907/2006)。供应商有义务：

- 声明列入高度关注物质 (SVHC) 清单的物质。
- 如果供应的物质列入附件 XIV，必须在“日落日期”前至少两年通知 Huber+Suhner。
- 不提供含有附件 XVII 列出物质的物品。
- 在将 SVHC 物质进口到欧盟时进行注册。

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 (SDS)，包括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信息 (合规证书)，并确保所有适用物质的正确注册。

SVHC 通知： 如果浓度超过 0.1% (按重量计)，供应商必须通知存在高度关注物质 (SVHC)，并提供安全使用信息。

SCIP 通知： 供应商必须提交 SCIP (产品中关注物质) 通知编号，以确保符合欧盟废物框架指令下的废物管理法规。

2.2 RoHS (限制有害物质)

合规要求： 所有电子和电气产品必须符合 RoHS 指令 2011/65/EU (及其后续修正案)。供应商必须遵守 IEC 63000 标准的物质要求。

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 IEC 62474 要求的材料声明内容，并提供确认 RoHS 合规的合规证书 (CoC) 和详细的测试报告 (如根据 IEC 62321 的认证测试报告结果)。

贴标：商品必须正确贴上 RoHS 合规标志。

2.3 冲突矿产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 Dodd-Frank 法案和欧盟法规 2017/8821,《瑞士供应链法案》(第 9 条 VSoTr), 确保材料不含来自冲突地区的冲突矿产 (锡、钨、钽和金)。

文件：供应商必须每年填写并提交冲突矿产报告模板 (CMRT) 和扩展矿产报告模板 (EMRT), 并提供这些矿产来源的可追溯性信息。

透明度：供应商必须制定政策和尽职调查框架, 以避免从受冲突影响的地区采购。

2.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欧盟法规 2019/1021 中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规定。供应商必须保持全面的文件记录, 证明符合 POP 法规, 并确保不单独、混合或供应超过规定阈值的受禁物质。

2.5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包装材料符合指令 94/62/EC 中关于减少包装废弃物和促进回收的要求。这包括对重金属的限制, 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浓度不得超过 100ppm。

2.6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 TSCA 第 6(h)节的限制, 针对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 (PBT) 化学品。

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提供 TSCA 合规证书。

通知：如果任何产品中含有这些物质, 供应商必须进行通知, 并确保所有化学品都符合适用的限制。

2.7 中国 RoHS

合规要求：中国 RoHS II 指令要求制造商在市场准入前披露和限制电气和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 确保通过物质测试和标签合规。限制物质及其限制限值如下: 铅 (0.1%)、汞 (0.1%)、镉 (0.01%)、六价铬 (0.1%)、多溴联苯 (0.1%) 和多溴二苯醚 (0.1%)。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满足要求, 包括标签。

2.8 报废车辆 (ELV)

合规要求：ELV 指令适用于车辆中使用的所有部件和材料。供应商必须遵守 ELV 指令 2000/53/EC, 旨在减少报废车辆的废弃物。铅、汞、镉和六价铬的使用受到严格限制, 仅允许在附件 II 中列出的特定应用中使用。

2.9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IMDS)

合规要求：汽车供应商必须通过 IMDS 平台准确提交所有材料的数据, 以符合 IMDS 要求。

2.10 加州 65 号提案

合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中使用的材料信息, 并根据加州法规提供明确的化学品警告。

3. 参考文献列表

1. REACH: [EUR-Lex - 02006R1907-20140410 - EN - EUR-Lex \(europa.eu\)](#)
 - **SVHC 清单:** [授权候选物质清单 - ECHA \(europa.eu\)](#)
 - **SCIP 通知:** [SCIP 数据库 - ECHA \(europa.eu\)](#)
2. RoHS: [指令 - 2011/65 - EN - RoHS 2 - EUR-Lex \(europa.eu\)](#)
 - **概述:** [RoHS 指令 - 欧洲委员会 \(europa.eu\)](#)
3. POP: [法规 - 2019/1021 - EN - EUR-Lex \(europa.eu\)](#)
 - **物质清单:** [POP 法规受控物质清单 - ECHA \(europa.eu\)](#)
4. 冲突矿产
 - **CMRT:** [法规 - 2017/821 - EN - EUR-Lex \(europa.eu\)](#)
 - **EMRT:** [扩展矿产报告模板 \(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5. 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指令 - 94/62/EC - EUR-Lex \(europa.eu\)](#)
6. TSCA 第 6(h)节: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 \(PBT\) 化学品 - 美国环保署 \(EPA\)](#)
7. 加州 65 号提案: [提案 65 - OEHHA \(ca.gov\)](#)
 - **物质清单:** [提案 65 清单 - OEHHA \(ca.gov\)](#)
8. 中国 RoHS: [中国电子标准化研究院 \(cesi.cn\)](#)
9. ELV: [指令 - 2000/53 - EN - EUR-Lex \(europa.eu\)](#)
10. IMDS: [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mdsystem.com\)](#)